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1、《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303,289,490.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34,975,969.16元，减去2016年度分红141,146,432.20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22,850,579.2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74,268,447.78元，资本公积余额278,104,830.51

元。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1,464,32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2,917,145.76 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该调整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影响额（万元）
税金及附加	1,728.29
管理费用	-1,728.2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因近年公司陆续收购了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EPC 工程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比例发生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会计估计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调整。

变更前，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变更后：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

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如以公司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模拟测算，在2014、2015、2016年度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影响额	2015 年影响额	2016 年影响额
应收账款	1,038.39	1,094.26	799.53
其他应收款	59.08	85.16	31.72
所得税费用	182.58	187.66	127.19
资产减值损失	-1,097.47	-1,179.42	-8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66	926.08	6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0.66	926.08	630.7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能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不良资产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0年，公司在沈阳法库投资设立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82.5%），以每组5台的方式建设4组合计20台10kNm³/h清洁燃煤气化发生炉设备及相关全套系统。因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未达预期，下游客户切换至我公司洁净煤气意愿不强等原因，该项目自2012年11月运营至今，客户用气量仅为公司设计产能的30%左右。因前期投资较大，销售情况不佳，为降低成本，该项目集中运营其中一组5台清洁燃煤气化发生装置，即通过25%的产能供给约30%的产气量。由于长期超负荷运作，该组5台煤气发生装置损耗严重，近一年来故障频发，维修费用直线上升。为有效的控制成本费用，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将沈阳项目一组5台清洁燃煤气化发生装置，包括煤气发生炉、高温换热器、余热换热器、布袋除尘器等报废处理。该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8,213.25万元，净值为6,878.63万元，增值税进项转出为1,111.23万元，处置净损失为7,989.86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不良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为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处置。

七、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1、《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1至3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